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1-1550  
聯絡人：許博樟  
聯絡電話：(02)8978-2644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交航(一)字第1069800122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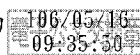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ttach1 10698001225-0-0.pdf、attach2 10698001225-0-1.pdf)

主旨：採用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(MLC)暨2014年修正案之「海事勞工符合聲明—第I部分」，訂定我國「海事勞工符合聲明—第I部分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以交航(一)字第10698001221號公告，檢送前揭「海事勞工符合聲明—第I部分」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

副本：本部航政司、交通部航港局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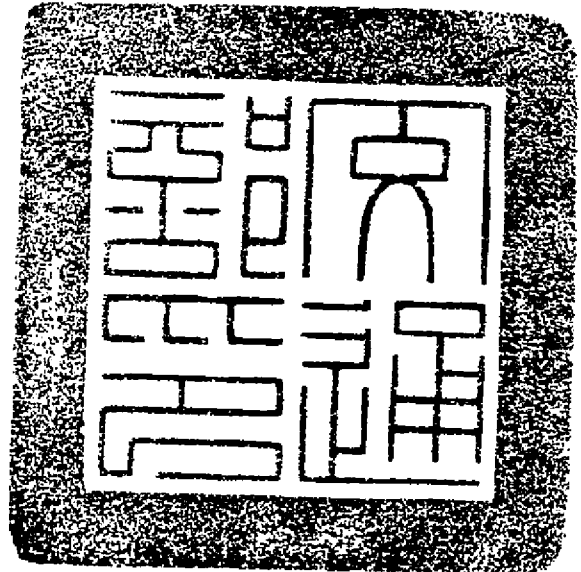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

## 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航(一)字第10698001221號



主旨：採用二零零六年海事勞工公約(MLC)暨二零一四年修正案之「海事勞工符合聲明—第I部分」，訂定我國「海事勞工符合聲明—第I部分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船員法」第八十九條。

公告事項：採用二零零六年海事勞工公約(MLC)暨二零一四年修正案之「海事勞工符合聲明—第I部分」，訂定我國「海事勞工符合聲明—第I部分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 賀陳旦